

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

表單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姓名 (或法人名稱)		代表人/負責人 姓名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(或營業人統一編號)		代表人/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連絡地址		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申請目的		☐ 架設橋涵 (☐ 工廠通行 ☐ 店舖通行 ☐ 社區通行 ☐ 住宅通行 ☐ 農舍 ☐ 農業設施通行 ☐ 其他通行： _____) ☐ 建築通路跨越。 ☐ 埋設設施。 ☐ 架空纜(管)線。 ☐ 搭配水。 ☐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(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_____。	
申請依據		農田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。	
申請兼作其他使用期間	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
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	渠道名稱		
	渠道座落	____縣/市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	
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		☐ 無影響。 ☐ 有影響，應變措施： ☐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，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。 ☐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，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。 ☐ 其他措施，或檢附相關文件：_____	

應檢附文件		
一	身分證明文件	☐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三份。 ☐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份。 ☐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三份。 ☐ 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不檢附。 ☐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二	位置圖面	☐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）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（比例尺1/1000~1/1200）各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。 ☐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（區外免附）。
三	土地證明	☐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（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）。
四	工程設計圖說	☐ 技師簽證（一定規模以上者）
五	現場照片	☐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三份。
六	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	☐ 切結書正本三份。 ☐ 其他_____
備註		1.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，其許可有效期間，依下列規定定之： (1)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。 (2)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。 2.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請以 A4規格紙張影印，對齊裝訂左邊頁，並以標籤依序編碼，裝訂成冊。

註：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，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。